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2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選舉本公司董事長，以綜理董事會會務及公司業務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經濟部所報本公司董事長職務，擬由魏明谷先生擔任一案，業奉行政院 108 年 2 月 2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27542 號函核復：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。」

二、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：「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一人為董事長……。」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，同意推選魏董事明谷為董事長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第 45 次股東常會擬訂於 108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假本公司五樓大禮堂舉行，有關會議召開時間、地點及重要議程等事項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，股東常會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

二、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、監察人之任期至本（108）年 6 月 22 日屆滿，故本次股東常會依規定須改選董事、監察人。依據經濟部 95 年 7 月 13 日經授營字第 09520359900 號函示，董監事任期屆滿 3 個月前，各事業應函請經濟部核示股東會日期（涉及董監事改選之股東常會時間需經經濟部核定，董事會不得自訂）；本案業經報請經濟部核示，奉核定（經濟部 108 年 2 月 27 日經營字第 10802602170 號函）於本（108）年 6 月 21 日召開股東常會，擬援例於當日上午 9 時假本公司五樓大禮堂舉行。

- 三、另依公司法第 228、229 條暨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等規定，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決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，10 日前備置公司留供股東查閱並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。
- 四、前項所需提審之決算表冊尚包括：(一)本公司 107 年度自編決算報告。(二)本公司 107 年度自編決算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。(以上二項會計處預計提 108 年 4 月份董事會審議)。
- 五、第 45 次股東常會重要議程原則如下：總經理業務報告、上(第 44)次股東常會會議決議(定)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、盈虧撥補之擬議提請承認、公司與股東之提案討論及選舉第 19 屆董事、監察人。
- 六、為利本年度股東常會之各項籌備作業順利進行，擬請同意本案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提名胡南澤先生續任本公司總經理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魏董事長明谷上任後續提名胡南澤先生擔任總經理職務。
- 二、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：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副總經理四人，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。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（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）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。